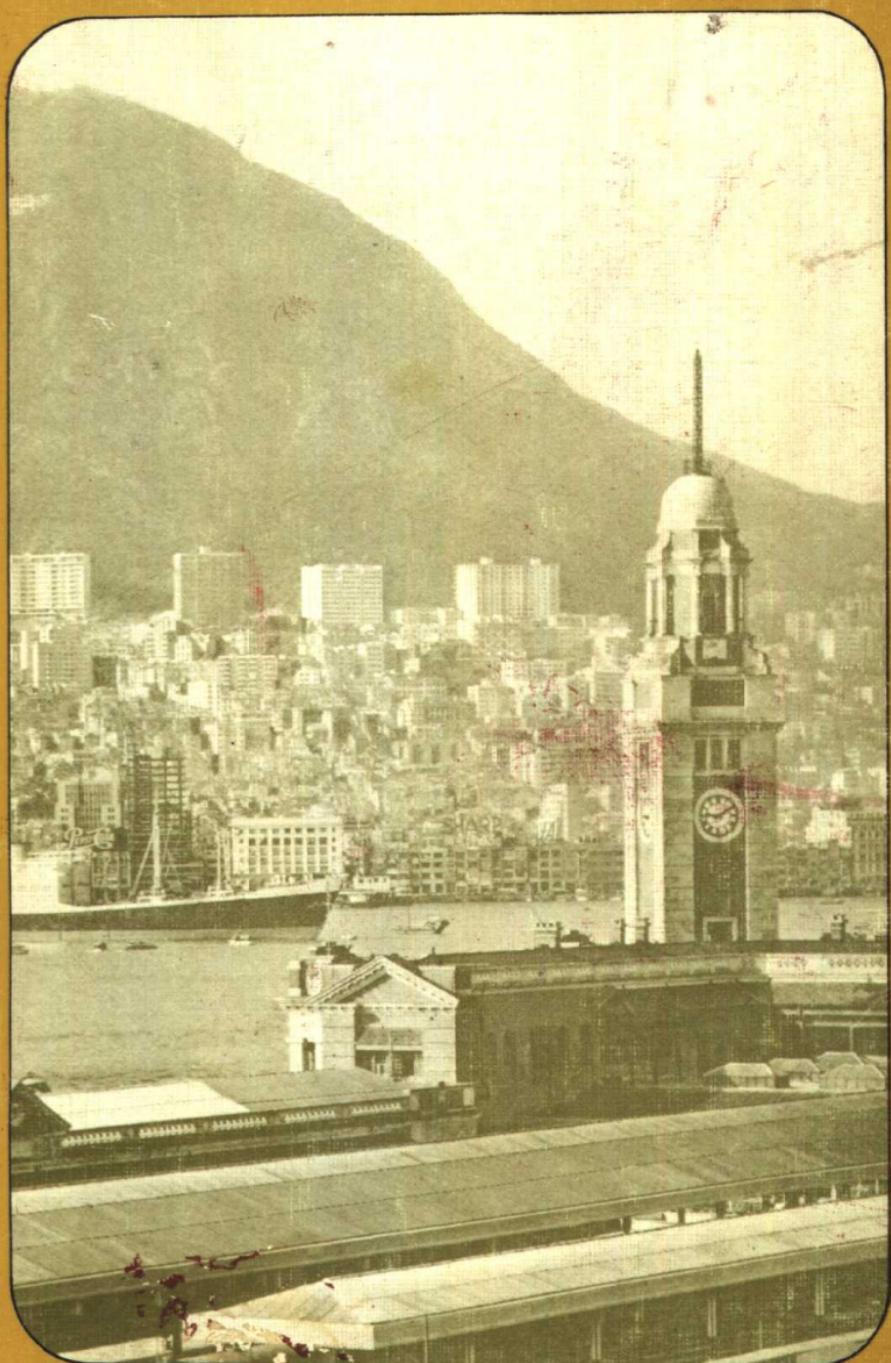


香港與中國

——歷史文獻資料彙編



香港與中國

——歷史文獻資料彙編

廣角鏡出版社出版

香港與中國
——歷史文獻資料彙編

廣角鏡出版社出版
香港灣仔莊士頓道186號
電話：5-753877

華學書局發行
莊士頓道184-186號
電話：5-749495

中華商務聯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
九龍炮仗街75號

書號 151.69
102×183毫米

1981年12月版
ISBN 962-226-016-0

HK\$ 25.00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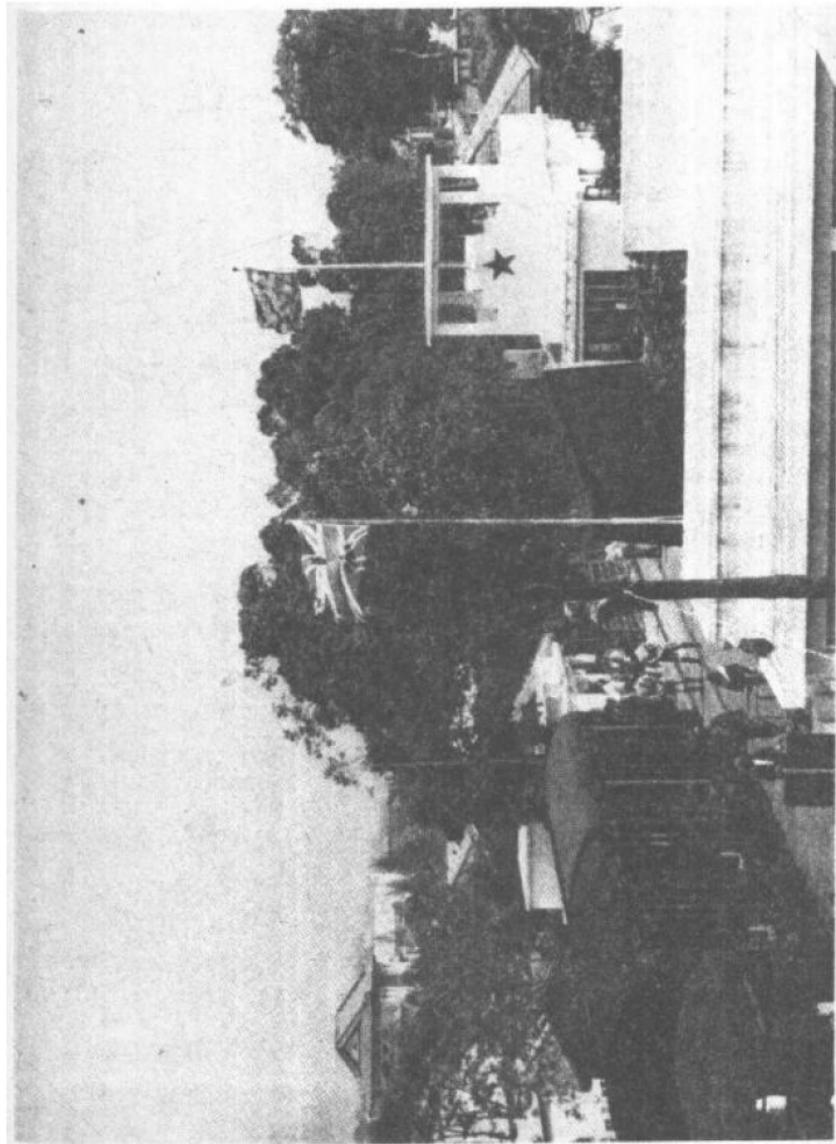
中港關係三十年.....	1	
香港1841—1980.....	張月愛.....	82
五十年代初期的香港.....	藍 勤.....	136
歷史文獻		
英國佔領香港的兩個告示.....	164	
香港的割讓.....	168	
1860年「北京條約」.....	175	
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179	
清朝有關奏摺.....	181	
清朝末期中、英、港外交往來文件	183	
張之洞要求在香港設立領事.....	220	
1948年國民黨政府與港府訂立走私協定…	224	
1952「三一事件」及「大公報事件」	226	
1955「克什米爾公主號」飛機失事事件…	229	
1956台灣戰鬥機降落香港事件.....	236	
九龍暴動事件的有關文獻.....	243	
1957遷拆事件糾紛.....	256	
中華中學事件.....	261	
中英對香港問題的看法.....	265	
戴麟趾發表聲明.....	274	
中英關於互換大使的聯合公報.....	277	
1979年港督麥理浩訪問中國.....	280	
無須為租約問題過分憂慮.....	包玉剛.....	290
應該如何觀察香港？	黎敦義.....	298
中國與香港	馮景禧.....	308

中港關係三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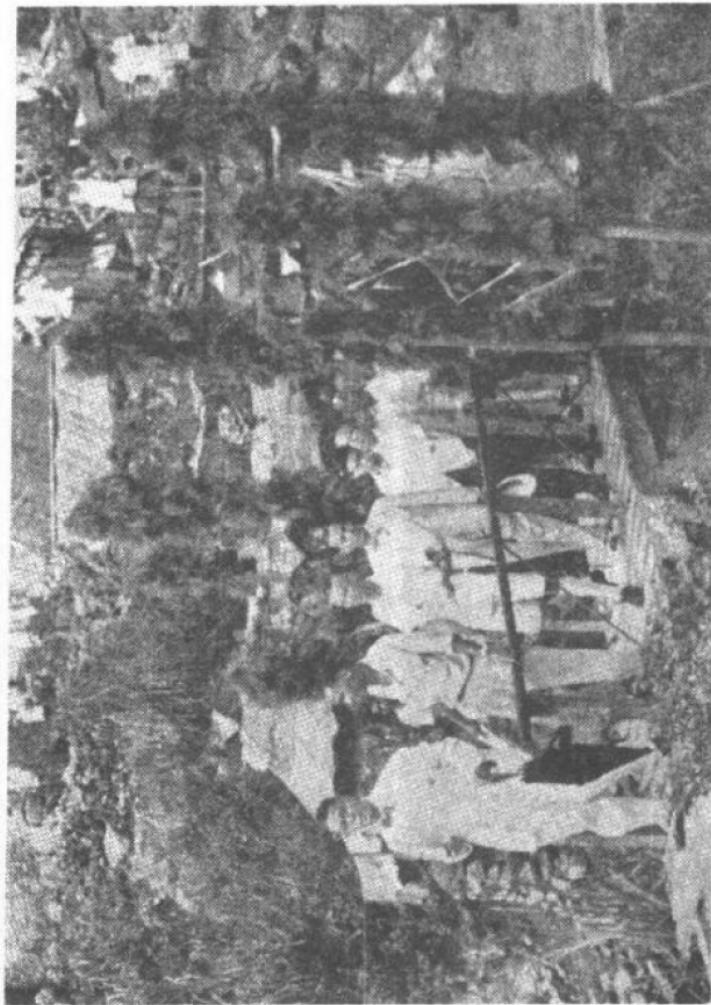
「以往，一向有一重屏障，阻隔着香港和中國之間。隨着雙方關係的改善，這種屏障便日漸消失，如今這屏障已經沒有了。……」——麥理浩

一九四五年抗戰結束，內戰爆發，戰火逐漸南移，香港地處大陸邊緣，不免成了各種不同政見和背景人物的集中地。很多政治團體便藉此在香港進行各種活動。香港政府估量了政局的發展，曾聲明香港是容許合法的政治信仰存在的，但以香港為根據地進行非法軍事計劃，以致影響中港間的秩序與關係，則會依法懲罰究治。此外港府即行擴充警察的實力，招募印籍、華籍及後備警察；為賦予警方更大的權力，又於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在立法局通過《一九四八年度便利維持公眾秩序與公安條例》，使警方有權以徵用、沒收、拘捕等手段防止和彈壓暴動。十一月六日還舉行了一次海陸空軍警的防暴演習。至十二月二十三日，港府又通過施行《香港防衛軍條例》，使香港除了英軍以外，可多招六千新軍。次年三月初，港府又將東南亞一帶的唔喀兵調防香港。凡此種種，都表明香港政府針對當時中國時局，採取了不尋常措施。

◆1949年以後，
中港邊界長期
開放的局面中
止了，中港間
的關係一度變
得冰冷起來。



一九四九年以後，大批人潮湧入香港。這是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四日，港九各界救濟難民委員會參觀調查營時攝。



一、幾個新法例的 製訂及其影響

一九四九年，國民黨政府退守臺灣，中國政治局面改變，香港政府現在面對的是一個強大和陌生的中國政府。在當時西方世界廣泛的恐共和非共的影響下，港府難免對中共政權充滿了疑慮和猜忌。故港粵人民百餘年間的自由來往，中英邊界的長期開放，一下子便被中止。中港之間的關係開始變得冰冷起來。

一九四年下半年，由於戰火逐漸逼近，大量移民湧入，港府遂於一九四九年開始一個新的人口登記政策——發給入境者及本土居民「香港身份證」。這「人口登記法」是在八月十七日香港立法會議三讀通過，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八日香港政府公佈開始實施。其內容為：

1. 海、陸、空及警務人員與港督特許者，以及年齡未滿十二歲者外，一律要前往指定機關登記，編定號碼，繳像片，打指模，然後取回身份證一張。

2. 如領證者變更地址，即須呈報，否則受嚴罰。

當局在執行本法例時，又可以隨時搜查居民的身



▲在人口登記的最後機會和截止期間，灣仔區的登記人口站出現了擁擠的情況(51年7月攝)

體、住宅及所有物，並得加以扣留或逮捕。從此「香港身份證」成了香港人的認同證明。

此外一連串法例和措施，也同時執行，其中可舉者有：

- ① 驅逐不良分子出境條例（1949年）
- ② 修訂1922年的緊急法。
- ③ 《公共秩序法例》——專為禁止工人罷工的法案。
- ④ 《社團登記條例》

同時、還實行了一連串的戰時措施，例如徵用房

屋、戶口登記、限制橡膠、棉花出口（即禁止輸入解放區）、擴大警察權力，不經法律手續即可搜查與逮捕中國居民，或加以驅逐等。

這些條例的內容，略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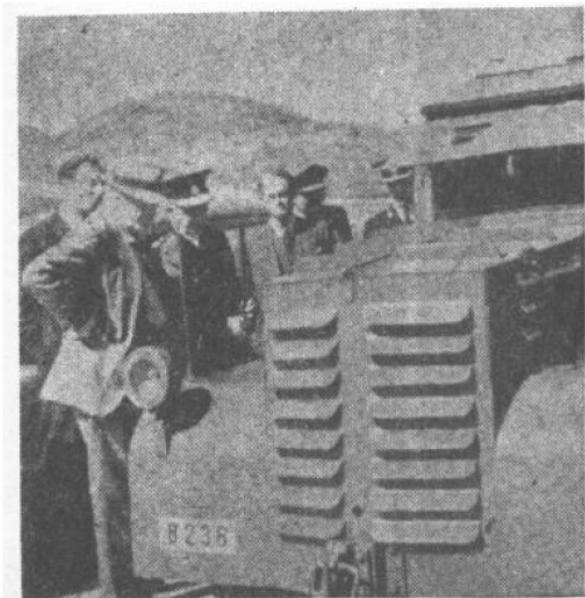
一九四九年驅逐不良分子出境條例

這個條例於八月十七日香港立法會議一讀通過。

根據此法的第三條，負責當局可採用一簡易的審訊方式，判定該人為本法所指之「不良分子」，即可下令把他驅逐出境；但當事人能證明他是英籍人士或已在港居住了十年以上者例外。

驅逐令有效期間為五年，不因該法的停止生效而失效。潛返本港的人，得被判三月以下監禁。

所謂負責當局，可為太平紳士，或可為港督所指



立者是當時的香港警察總監麥景陶。
前往中港邊境的沙頭角，檢閱英軍營的裝甲車。旁
英國殖民地部大臣賴迪頓（左一）來港視察，專程

定之人。該法第十二條規定：太平紳士可下令授權警方進入有「不良分子」嫌疑的人的居所搜索。

任何警察，其職位在副幫辦以上者，可令有「不良分子」嫌疑的人隨他到羈留所或收容所。依上述情形而被警察帶往羈留所或收容所的人，在他未被釋放或遞解出境之前，即當為已被控犯了罪而受羈押的人。

該法第六條規定：港督得令設立收容所，收容在未遞解出境的「不良分子」或有「不良分子」嫌疑的人。

被釋放後的「不良分子」嫌疑犯，還可再被拘押審訊，或遞解出境。

據該法規第四條規定：下列情形的人即為「不良分子」。

(一) 有病的、殘廢的、盲的、殘老的、瘋子、呆子、倘他們無人供養，且不能謀生的；

(二) 不能證明他在未能謀生活以前，他擁有生活資料來維持其自己或其家屬；

(三) 可能變為流氓、乞丐或將加重公私慈善團體負擔的人；

(四) 有可怕的傳染病的人（指接觸傳染，與空氣傳染有別）；

(五) 已為其他國家遣散出境者；

(六) 有煽動本港內亂及危害本港治安嫌疑的人；

(七) 不能證明將有職業的人；

(八) 媚妓、依媚妓為生的人，或衆人皆知其為無道德的人；

(九) 沒有入境防疫證的人；

(十) 為其他現行法所禁止入境的人；

（十一）在隧道、洞穴或在公地搭蓋木屋居住的人；或在任何不合法的建築物居住；或衛生幫辦宣佈爲不合衛生的地方居住的人。上述各種人物，苟其不能證明他可能取得正當的房子居住，即爲「不良分子」。

（十二）法令要他持有某種文件或登記，他不登記或無文件而又不能合理的解釋他所以沒有文件或登記者；

（十三）經本法以外被其他法令規定爲「不良分子」的人，其「不良分子」的意義可包括在本法解釋之內者；

（十四）依靠「不良分子」生活的人。

凡是上述情形的人，今後香港當局就可逮捕；且可採用一簡易的審訊方式後，即可下令把他驅逐出境。

修訂一九二二年的緊急法

修訂一九二二年的緊急法，是在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七日香港立法會議一讀通過的。香港律政司在八月十七日立法局會議席上公開說明修訂一九二二年緊急法的主要目的有二：

（一）是使違犯緊急法令的人，可以被判處死刑。

（二）是使港督會同行政會議，依據緊急法令所頒發的各種法令在與其他法律相抵觸時，可以凌駕其他法律。

居民的強烈反應

這些條例在市民中引起了強烈的反應。東華三院主席林厚德認為登記法案是不民主的。中國在五十年前，凡是田契、離婚、分家及賣屋等嚴重事情，才要打指模的。華商總會副理事長謝雨川亦表示：「香港當局公佈的社團註冊法例，政治問題和今日居民登記問題中的規定，都係對中國人輕視。在居民登記法案有一項『港督特許不要登記者除外』，不知港督特許者又係何人？」

章漢夫提出抗議

除了上述各項法例外，在限制中國人來港方面，港府又於五零年四月廿一日在憲報公佈新修訂的移民條例，目的是阻止澳門中國籍人士的來港。公佈謂上述人士將「一律按照海南及台灣來客手續辦理，須具入境許可證方准入境」。四月廿八日公佈《一九五零年移民管制（第二號）（補充）條例》，謂「只有經香港政府批准的外交人員，可以豁免入境管制」；也即是說大陸華人若要進入香港，就必須要取得入境證。公佈並同時宣佈新例將於五月一起正式生效。中國政府外交部副部長章漢夫就新法例向英國政府提出抗議，認為這是一種「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人民之不合理的與不友好的行為」，並要求港府撤銷該項措施，重新給予大陸人民自由進出港境的權利。

章漢夫的抗議並沒有獲得港府的正面答覆，雙方的關係自是日趨緊張。從五月至九月這四個月間，中英雙方不時發生衝突。中國指責英國當局在邊境加建砲台、鐵絲網，並對過境同胞進行搜身盤問和毆打；譴責港方於七月六日在文錦渡橋頭，開槍擊傷入境旅

客楊柳根、陳霞、蘇黎等三人，認為這是對中國人民的無理迫害。到了八月初，雙方的衝突更擴大至「武裝的衝突」。中共對於英機於八月二日至六日連續進入垃圾島及黃山羣島、以及八月十七日英艦一艘進入伶仃島的事件發出強烈譴責，廣東省政府主席兼軍區司令員葉劍英於八月廿四日更謂這是「越境挑畔行為，而所引起的一切效果，應由香港英方當局負完全責任。」

不過，港府對中共的政策並沒有因此而有所改變，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五日又宣佈實施《一九五一年邊境封閉區域命令》，規定凡「進出『封閉區域』或停留的人，都要領通行證」，雖然警方解釋新例是為「便利邊境的警察行動，協助防止非法的交通及使警察便於控制那些利用現有情況的不良分子」，但無論如何，這顯然是一項進一步防止大陸人士進入香港的措施。

在種種新法例的影響下，五零年代初期真可算是香港工人和警察發生磨擦衝突最多的時期，雖然並未導致社會混亂，然而也引發了一些不愉快的事件，著名的就有三十八團體事件和羅素街事件。

三十八團體事件

一九四九年末期，香港警務處註冊官分別致函港九三十八個社團，聲言拒絕此等團體的註冊。註冊官並同時解釋是項行動是根據一九四九年社團條例第五條所作出的。據知一九四九年社團條例第五條第三項之條文為「註冊官如認定本港社團係為港外地方創立，屬於政治性質機構或團體之分社或與之聯合或發生關係者，得拒絕其註冊，如認定本港社團似受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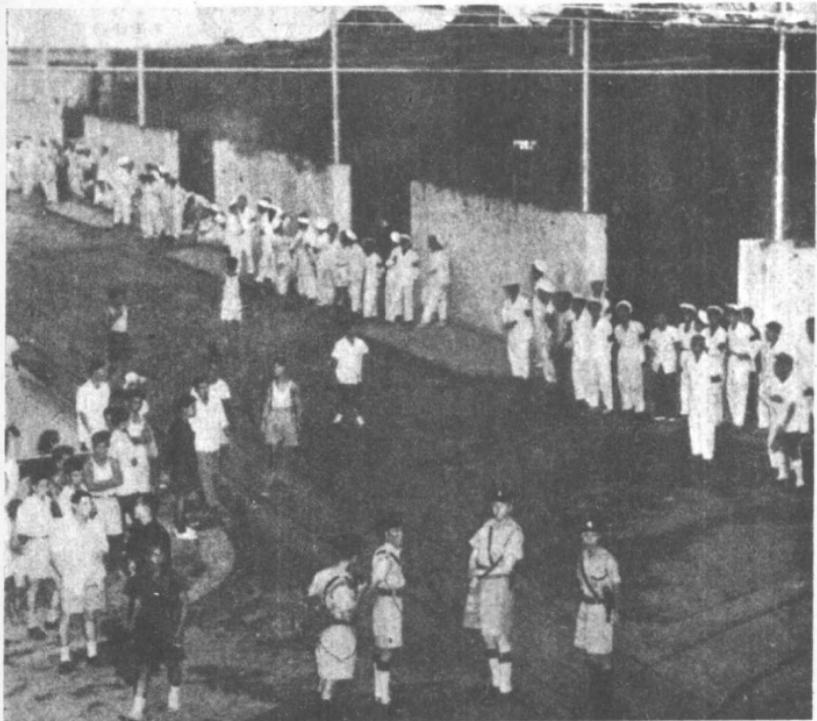
作非法事情或妨害本港治安、福利或良好秩序情事者，得並拒絕其註冊。」三十八團體對上列條文的判決大惑不解，而且感到極不滿意。他們先後發表聲明，強調他們設立的非政治性，設立的目的祇是爲了服務社會，幫助勞苦大眾。有些團體（如中國科學工作者協會港九分會、港九華僑教師福利會、香港學生讀者俱樂部、虹虹歌詠團、僑港中山青年聯誼會、港九婦女聯誼會）曾分別去函輔政司和港督，希望收回取銷註冊的成命，結果無效。三十八團體的被取銷註冊正好反映出港府是十分重視私人社團的發展及其影響力的。

羅素街（一・三〇）事件

一九五零年一月三十日晚上，有近二千名的中國青年和電車工人在羅素街電車工會天台上舉行慰問會，該項行動在事前本是獲得警務處長批准的。但當晚當局卻派出近千名武裝軍警，圍捕工人，接着還封閉了工會。事件發生後，電車工會主席劉法及職工十數人均先後被遞解出境。警方的行動，引起了工人的強烈不滿，而雙方關係亦因而變得惡劣。

工人被遞解出境

工會工人被遞解出境的事件，在五十年代初期屢有發生。一九五二年一月十日清晨，先有港九紡織染業總工會九龍支會主任冼佩玲、書記姚堅被港府拘捕和遞解出境，繼而文藝作家、電影工作者司馬文森、劉瓊、舒適、馬國亮、齊聞韶、沈寂、狄梵、楊華等八人亦於同日被驅逐離港。工會和文藝團體雖作出強



◆ 1950年1月30日晚上，爆發了羅素街事件，這兩幅圖片都是警察當時圍搜香港電車工會時攝的。



烈抗議，並斥責港府的行動是迫害和壓制工人的自由，但港府並沒有理會。而遞解「不良分子」的行動仍然不斷地進行。例如電話、電車、紡織業等為數達三十多名的職工，於五二年中期亦分別被遞解。不過，遞解行動雖能在某種程度上達至壓止工會活動的目的；但卻加深了港府和工會、工人間的隔閡。

英政府對工會和工人進行的壓制行動，引起了許多團體及中共方面的不滿。中共更指斥英方行動是一種「血腥暴行」，並聲言「香港政府必須對這種暴行負完全的責任」。抗議中又警告說：「英國在遠東橫行侵略的時代永遠過去了，你們若還是妄想侵略中國並壓迫中國人民，你們就必會受到嚴重的教訓！」